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 報 名 簡 章

- 一、目的: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,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 學習的機會,特辦理此檢測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本校師資培育學院。
- 三、對象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(大學部二至四年級;碩博士生;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實習學生、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實習學生),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。 四、活動辦法:

#### (一) 報名方式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09月22日(五)下午5時止。
- 2. 報名網址: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gDgnn4">https://reurl.cc/gDgnn4</a>
- 3. 報名人數限制:至多 40 人(上下午場,1 場至多 20 人),依報名先後順序,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。
- 4. 錄取通知:主辦單位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;如 未接獲通知者,請與主辦單位確認,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- (二) 檢測日期:112年11月18日(六)上午場09時開始,下午場14時開始。
- (三) 檢測地點:本校校本部教學(誠正勤樸)大樓二樓誠 205 教室、誠 206 教室。

#### (四) 規則:

#### 1. 繳交資料:

- (1) 授權書 1 份,如附件 1 。(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,獨立繳交,不需與教案合併)
- (2) 教案電子檔如附件 2 (教案檔案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 檔),教案檔名為「作品 名稱+科目+學號+姓名」。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,請與教案合併為 1 份檔案。
- (3) 繳交日期: 112 年 11 月 12 日(日)晚上 11 時 59 分前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: min1071@ntnu.edu.tw。

#### 2. 繳交規則:

- (1) 各領域/科目教學演示單元及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預計於112年10月6日(五) 前公告。
- (2) 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03 日(五)前公告。
- (3) 教案內容應包含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、教學主題、設計理念、能力指標、核心

素養、教學目標、單元教學節次、教學內容架構、教學流程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教 學評量、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。

- (4) 教案撰寫及教具、教材製作: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,教 具、教材請事前準備。
- 3. 教學演示【20 分鐘, A 組(誠 205 教室)、B 組(誠 206 教室)】:
  - (1) 應檢人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依報到時間至校本部誠 204 教室辦理報到。
  - (2) 場地分成 A、B 組,每間教室應檢人1名。
  - (3) 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,僅可攜帶教具,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<u>不得</u>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,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及磁鐵。
  - (4) 上臺即開始計時,檢測 12 分鐘 1 短鈴提醒,15 分鐘 1 長鈴結束,並提供 5 分鐘評審講評時間,共計 20 分鐘。
- 4. 教學演示評選方式:
  - (1) 審查小組:由各領域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。
  - (2) 評選方式: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,評分指標如附件3。

#### (五) 獲獎:

- 1. 獲獎公布:112年12月08日(五)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獲獎者。
- 2. 成果分享: 112 年 12 月 22 日(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進修推廣學院 208 教室。
- 3. 展示: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- 4. 獎勵方式:

項目	獎項	獎勵	名額
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	第一名	獎狀一份+獎金 5,000 元	1名
	第二名	獎狀一份+獎金 3,000 元	1名
	第三名	獎狀一份+獎金 2,000 元	1名
	佳 作	獎狀一份+獎金 800 元	3 名

#### 五、 聯絡方式:

- (一) 聯絡人:林先生。
- (二) 電話:(02)7749-1234。
- (三) 電子郵件信箱: min1071@ntnu.edu.tw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,需註明資料來源,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 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,如經查實,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四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。
- (五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,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,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- (六) 報名成功後,如欲取消報名,須於112年10月27日(五)前告知主辦單位,如無故棄 賽,將不再受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,將另行規定之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授權書

本人	同意將個人檢	測獲獎作品		(作品名稱)
無償授權予國立臺	<b>臺灣師範大學作為</b>	<b>为</b> 一切著作財產權	利用行為之權利	,包含典藏、
推廣、公布、發行	<b>亍、重製、複製</b> 及	<b>と</b> 公開展示等。		
本作品保證為授格	雚人所創作,如有	「抄襲、侵害他人	權利之情事,即即	取消參加及獲
獎資格,曾參與其	其他檢測獲獎者,	亦同,本人無任	何異議,並願負;	法律之責任。
立授權書人(簽章	<b>章</b> ):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聯絡電話:				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 教 案 參 考 格 式

教學主題						
科目名稱				教學節數		
適用年級						
教學對象分析						
設計理念						
教學準備						
學習內容		學習表現			具體目標	
教學目標		教學活動	睰	手間	教學資源	<b>教學評量</b>
	壹、準備	活動				
	貳、發展	活動				
	<b>多、綜合活動</b>					
教學參考						
資料來源						

備註:檢測前須繳交教案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

### 審查評分表

檢測指標	<b>参考檢核重點</b>	評分比重	總分	質性建議
1.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	1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 教材內容。	2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1-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 生活經驗。			
2.清楚呈現教學內容	2-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 學習重點。	30%		(建請詳列説明)
	2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 內容。			
	2-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			
3.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3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 動機。	3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3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 教學方法。			
	3-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 節奏。			
4.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4-1 板書正確、字體工 整,布局適切。			(建請詳列說明)
	4-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 與學習的溝通技巧 (含音量、語述、語 調、眼神、表情、手 勢、教室走動等 式)。	20%		